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廖正仁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113年度易字第8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廖正仁（下稱抗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9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5月28日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6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有其提出之刑事竊盜抗告狀（綜觀該書狀內容，其真意應係提起上訴）上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章足憑。是本件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入監前未收受判決書，不知判決書內容，故無法提出上訴。抗告人在收受判決書前即入監服刑3個多月，以及協和派出所警員到抗告人家中進行逮捕，依通緝犯處理並另作筆錄，程序皆不合法。又車牌懸掛乙案，經查證車牌係嘉義人失竊之贓車，係翁燕彰之父竊取，原車主未曾向抗告人提告；且抗告人係初犯，判處有期徒刑8月過重等語。

三、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01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02 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
03 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
04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
05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訴訟
06 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第1項規定甚明。又受公寓大
07 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
08 戶接收文件，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
09 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10 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2
1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即為合法送達，至
12 於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發生之送達效
13 力不受影響。

14 四、經查：

15 (一)刑事訴訟法就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裁判、處分或檢察官之執
16 行指揮表示不服之救濟途徑，固就應如何適用其程序，分別
17 定有明文。然人民並非法律專家，自難以充分瞭解各有關規
18 定之文義，未能期待其進行訴訟法上救濟程序時，得以正確
19 使用相關名詞、用語或為內容之明確表達。是基於憲法上保
20 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法院應有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
21 之義務，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聲
22 請、上訴、抗告或聲明異議案件，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
23 而後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予以適切、正確處理（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於114
25 年2月20日提出之書狀名稱雖記載為「對113年執緝冠字第19
26 26號案不服申請上訴狀」，然該書狀亦同時載明113年度易
27 字第894號，復觀該書狀所載，足認抗告人係對原審113年度
28 易字第894號（上訴駁回）114年1月21日之裁定不服而欲提
29 起救濟，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抗告人應
30 係對原審113年度易字第894號之裁定提起抗告之真意，先予
31 說明。

01 (二)抗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
02 易字第894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於113年5月3日送達被告
03 斯時之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因未
04 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世
05 貿天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潘○○簽收，此有原審送達證
06 書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9頁），合於刑事訴訟法第6
07 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定補充送達之程式。因
08 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
09 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則上開判決之上
10 訴期間應自113年5月3日之翌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日，至1
11 13年5月23日（星期四，非例假日）屆滿。然抗告人遲至114
12 年1月6日始向當時所在之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此有其提出之
13 刑事竊盜抗告狀上之法務部○○○○○○○收受收容人訴狀
14 章為憑（見原審卷二第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上訴顯
15 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原審以其上訴逾期為由，且屬無從補
16 正，裁定駁回其上訴，自無何違誤之處。

17 (三)抗告人雖執前詞而為爭執，主張其入獄前未曾收到判決書，
18 故無法提出上訴等語，惟查抗告人於本案112年11月27日警
19 詢、112年11月28日偵查中，均向警員及檢察官陳明其戶籍
20 地為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3（見113偵2425卷第
21 15、101頁）；於原審113年4月22日審理時，向法院所陳明
22 之戶籍地同上開地址（見原審卷一第25頁）。原審於審理當
23 日已當庭告知抗告人將於113年4月29日進行宣判，而抗告人
24 之戶籍地迄今未有更動，當時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戶役
25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頁），是原審乃按抗告人陳報之地
27 址送達上開判決書，且該判決書業由抗告人之受僱人簽收，
28 已如前述，是抗告人指摘其未收到原審判決故無法提出上
29 訴，入獄服刑程序不合法云云，洵屬無據。至抗告意旨所稱
30 其竊取之車牌同屬贓車及量刑過重等節云云，均係就本件實
31 體事項進行爭執，抗告人所提上訴既已逾期，本院自無從就

01 此加以審究。

02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本件上訴業已逾期，且無從補正，依法裁
03 定駁回其上訴，經核其所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徒憑
04 己意，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
05 辯論為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9 法官 陳玉聰

10 法官 胡宜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詹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